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控股與南洲新能源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于中國成立合營企業。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I. 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順風控股；與
(b) 南洲新能源

經營範圍： 合營企業將從事太陽能熱電建築一體化綠色建材的研發和發展、生產和銷售，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太陽能電場的安裝。

註冊資本和出資： 合營企業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約為港幣126,582,278.48元)，其中順風控股將以貨幣出資65%(人民幣65,000,000.00元(約為港幣82,278,481.01元))，南洲新能源將以與太陽能熱電建築一體化相關的專利出資35%(人民幣35,000,000.00元(約為港幣44,303,797.47元))。基於獨立評估師準備的評估報告，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洲新能源將注入的專利的價值為人民幣54,613,500.00元(約為港幣

69,131,012.66元)。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倘順風控股或南洲新能源其中一方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則另一方具有優先購買權。

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70,000,000.00元(約為港幣215,189,873.42元)。合營企業總投資額和註冊資本的差額可由銀行貸款或由順風控股提供資金。

順風控股和南洲新能源按上述出資比例分別享有對合營企業的股權，因此合營企業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的帳目將併入本公司。

管理層: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由順風控股提名，2名由南洲新能源提名。董事會的首位主席和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分別由南洲新能源和順風控股提名。

合營企業存續期間: 合營企業的存續期間為合營企業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20年。

合營企業協議的生效: 合營企業協議自取得中國政府商務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

II.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合營企業成立後，本集團將從事一類全新的業務即分佈式發電。分佈式發電是綜合利用太陽能以及充分利用建築物來發電。董事們認為，合營企業發展的此類業務將具有有吸引力的前景和發展潛力，並且代表了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太陽能硅晶片的生產和銷售。

順風控股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洲新能源主要從事建築一體化和新能源（包括太陽能，風能和生物能）的材料及設備的研發和發展、生產和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和資訊諮詢服務。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洲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該等人士。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IV.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協議」	指	順風控股和南洲新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	指	江蘇新漢瓦綠色建材有限公司，由順風控股和南洲新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洲新能源」	指	南京南洲新能源研究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順風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中國，江蘇，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 1.00 港元兌 0.79 人民幣，惟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和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陳實先生和岳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和姜斌先生。